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90,315,437.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90,100.17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396,222.7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239,622.27元,拟将2023年度实现2022年度的现金红利6,616,615.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548,246.13元,2023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9,089,231.61元。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71,191,190.00(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3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简称	变更前简称(如有)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06	黎明股份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含传真)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	021-58660017	yanymingmi@shanghail.com
财务总监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	021-58660017	shuangyinyi@shanghail.com
电子信箱	yanymingmi@shanghail.com		shuangyinyi@shanghai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1.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行业,目前主要配置于乘用车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1%。

对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置的乘用车市场,2023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延续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为整车行业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全行业企业齐心协力,创造出良好的业绩,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为我国经济稳定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持续稳中向好,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宏观政策持续优化,有助于汽车行业稳定增长。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我国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2.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属于物流行业。2023年,我国物流运行环境持续改善,行业整体恢复向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3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显示,2023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4%,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3%,增速比2022年全年高1.8个百分点。其中,对于公司目前物流业务相关性较大的工业品物流,2023年总额312.6万亿元,较2022年增加了3.4万亿元,同比增长1.1%,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6%,增速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最终消费持续复苏,带动作用、进口需求稳步回升,市场温和增长将成为常态。总体来看,当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依然明显,物流市场潜力较大,随着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微观主体投资意愿稳中趋增,对市场预期基本向好,未来物流运行有望继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二)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包括两部分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状总成、天窗框总成、后地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目前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乘用车配套,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通用别克品牌、雪佛兰品牌、凯迪拉克品牌,上汽大众的大众品牌、斯柯达品牌、奥迪品牌等诸多车型。公司现有产品可适用于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同时公司也不断进行新能源汽车专有产品的开发,目前已承接到客户新能源汽车的水冷板产品订单。

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仓储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环境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大型制造企业,包括上汽通用、北京福耀玻璃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豫峰金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华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分别如下:

1.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厂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整车厂新产品项目的竞标,新产品中标并签订买卖合同意味着未来产品的销售已经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销售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通过工艺设计、工装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最后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材料及外购标准件,通过供应商的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实施生产制造,确保客户产品的供应。

2.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业务方案的编制与相对应的商务报价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项目中标之后,公司即根据商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3年
总资产	2,266,389,938.07	2,390,483,603.60	-5.18	2,071,901,4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8,599,462.84	1,438,063,977.66	3.48	1,386,479,333.00
营业收入	1,157,484,447.07	1,201,346,279.87	-3.59	1,239,438,4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5,437.42	147,289,774.76	-38.70	137,188,28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20,443.93	139,109,464.54	-37.37	136,866,3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40,267.96	162,018,015.93	56.24	195,416,3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	618	减少91.13个百分点	10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00	-18.75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18.37	0.84

3.2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289,302,363.24	284,984,963.10	289,497,779.84	296,699,3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6,799.12	38,484,367.91	46,737,248.47	9,826,2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75,074.48	21,261,136.71	38,136,463.61	4,529,4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3,714.27	28,020,743.02	98,513,275.23	104,672,607.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本报告期末	38,444	0	0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户)	38,444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0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9.92%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9.92%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06 简称: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3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687.16万元,较上期下降2.70%;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619.81万元,较上期下降13.8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个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依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事宜及网络投票时间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杨明敏	董事长	021-586600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	201210
姜根玉	董事	021-586600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	201210
姜根玉	董事	021-586600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	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证券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下载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联系人:杨明敏、段根玉

联系电话:021-58660017

传真:021-58660599

邮箱:yanymingmi@shanghail.com;shuangyinyi@shanghail.com

邮编:20121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编号:2024-013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328,616.85元。现

(下载B106页)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177,786,423.1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6,548.68	-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6,003.89	-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066.62	-6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4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44.04	
净资产收益率(%)	2.86	-0.24	

(二)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拨付、用于企业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政府补助	4,831,46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35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79,456.21
减: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1,179,463.61
减:所得税费用	-1,179,463.61
合计	3,496,003.89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特别风险提示”及“特别风险提示”中列明的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予以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7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	-0.2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总资产	-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4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04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存货	-23.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总资产	4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总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td>持股数量 <td>持股比例(%) </td></td>	持股数量 <td>持股比例(%) </td>	持股比例(%)
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786,423.12	69.92
2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7,786,423.12	46.28
3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796,548.68	35.62
4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96,003.89	9.08
5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97,066.62	9.09
6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7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8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9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10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

适用 不适用

持有10%以上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融券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